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机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
; 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四)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 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
; 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五)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
; 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

。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